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下简称“减资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25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868,7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5.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579,1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减资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减资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对

公司本次减资事项提出异议。

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8,800股，并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81,756,800股变更为280,68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81,756,800元变更为280,688,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75.68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68.8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175.6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8,06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的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6年4月）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